重温经典

马克思人本思想对旧人本主义的超越

马克思的以人为本不再停留于理论的形而上学的思辨层面，而是以实践把握历史的现实运动和现实的社会关系，始终坚持贯彻社会生活及其关系本质上都是实践的理论导向，克服了西方人本主义传统从人的概念、人的本质、“一般人”中引申出人的一切关系的理论抽象。

□ 刘冠君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扬弃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的基础上进行巨大的理论创新而创立起来的。费尔巴哈哲学无论对自然界还是对人的理解都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对对象、现实和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他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而马克思以人为本的出发点是现实的具体的人，立足于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由此可见，马克思的“以人为本”所理解的人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是以一定的方式发生一定社会关系并进行生产活动的个人。

由于马克思人本视野中的人是具体的、现实的人，是具体地从事着现实的物质生产活动的人，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人所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界的理解不再停留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自在世界的简单层面，而是把世界理解为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是因人类实践活动的作用而产生的“现实世界”的分化。自在世界具有“优先地位”，但“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自然界”或者在人的活动范围之外的自然界，对人类来说是“无”或者说“是不存在的自然界”。这是因为，在人作用于自然界之前的原生态的自然界本身的意义只有通过人的开掘、发现，才具有属人的性质，才能获得对人而言的现实性；只有烙上人类活动印迹的人化自然才构成了人们生活于其中的感性世界。自然界不再是简单的外在于人类的客观实在，而是与人相互作用的感性存在。人与世界的相互作用不仅是世界发生了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分化，而且也使人类自身发生了现实存在和理想状态的分化，世界与人自身的分化又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得到统一。

人与自然界以实践的方式发生相互作用。人类实践活动是人的主体性的表现形式。与动物消极地适应自然的活动不同，人的实践具有自主性。人不仅是认识的主体，形成对自然界、人自身规律的认识，而且，人也是实践活动的主体，能够利用规律，达到物被人所掌握和占用的目的，在物与人的关系中，不再是物支配人，而是人支配物。同时，人的实践活动还具有创造性，能够创造出自然界本身按其自身规律无法产生或者产生几率几乎等于零的事物。实践活动的自主性和创造性集中体现了人的主体性。至此，人的主体性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方面得到了证明。

马克思的“以人为本”不仅确立起了人在自然界、人类历史中的基础和主体地位，而且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马克思指出，人的全面发展就是指每个人都能得到的平等发展、完整发展、和谐发展和自由发展，包括人的生活的全面发展、人的各方面能力的全面发展、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和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要求全面消除各种人与自然界的对立和异化关系，真正实现人的解放。对异化现象的消除表现在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全面发展。自由自觉活动的全面发展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活动的独立自主性、自由自觉性和积极能动的创造性的充分发挥；二是人的活动的丰富性、完整性和可变动性。通过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全面发展，实现人对对象的全面而深刻的占有，从而全方位地、多方面地确证和占有人自身的本质。人的全面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要求社会关系的合理建构，同时，也关注自由个性的实现。实现自由个性，就是个人作为有个性的个人而与他人相区别，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愿望积极、充分地表现自身的个性魅力和丰富性。自由个性的人，就是人的自然潜能、肉体组织、心理结构和人的需要、自我意识、思想道德观念等的全面发展和完善，最终，人成为自己的社会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

由此可见，马克思“以人为本”的哲学观从现实的感性的人出发，实现了事实与价值的统一，以彻底的批判精神和崭新的实践观找到了人类解放的道路，并为人的本质的实现、发展指明了方向。马克思由哲学转到经济学，其目的更是明确地要为工人阶级提供解放自己和全人类的理论武器以及实践路径，并最终将他的理论宗旨实现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并不是一个思想假设和逻辑推理，对马克思而言，共产主义“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应的理想”，而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对于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的问题只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德国古典哲学在“睡帽中”发生的人的革命的努力，在马克思这里则落实到实践行动中去。



实际上，西方自古以来就具有人本主义的传统。西方人本主义，不管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本主义，还是近代以来康德、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其共同的本质特征在于：强调人在哲学中的地位和意义，尊重人的人格和尊严；强调人的自由自主性、实践性和能动性；强调人在人与世界关系中的主导地位；关注人自身的存在，探讨人的最佳在世方式。西方人本主义传统作为人类精神生活的重要成果，为人类生存提供了不可忽视的思想启迪，但它自身也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理论缺陷：把人当作抽象的人来考察，缺乏现实的感性的基础；不能正确理解现实的人及其生活和实践；无法真正找到超越人的现实生存困境的物质力量、社会力量和现实道路，反而因其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倾向导致人们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失落。

马克思的“以人为本”思想是对西方传统人本主义的扬弃和发展，与之既有相互联系、一致的方面，又有相互区别的方面。就相互联系而言，首先，两者都是以“人”为出发点和归宿。其次，两者都强调以人的根本利益为尺度，尊重人、关注人，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就本质差异而言，最基本的问题在于对“人”的理解不同。西方人本主义把人理解为通过感性直观获得的一种假定的“抽象的人”；马克思的“以人为本”则把人理解为“现实的人”。与“抽象的人”不同，“现实的人”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不仅在社会关系中存在着，而且在社会关系中生成、发展着。由于对人的不同理解导致了不同的世界观、历史观，人本主义不能把客观与主观、人的受动性和主动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既从客观现实性又从主观能动性的统一方面看待人与世界的关系。而马克思“以人为本”的世界观中的人既作为主体又作为客体存在，既包含着人的自觉能动性又体现着客观规律性。西方人本主义把人的本质看成是既定的、一成不变的，即使是现代人本主义的“存在先于本质”所强调的，也是人向着自身本质的回归。西方人本主义历史观把历史过程看作是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复归的过程，把精神的因素看成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马克思的历史观则以现实的、实践的标准，从生产方式的角度、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认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西方人本主义以全人类或抽象的个人为本的历史观难免带有模糊性和虚假性；马克思“以人为本”的历史观则把人的解放的道德诉求和人的活动和历史进程统一起来，找到了从实然通向应然的现实道路。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权的民主选举

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堪称“民主的模范区”。边区政权开展的以民主选举为核心的民主政治建设，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成功选举产生了边区政府。

□ 吴文珑

边区政权民主选举的准备

作为民主选举的示范区，在每次正式开展选举活动前，边区都会进行细致周到的准备工作，这保证了普遍、自由和平等的选举能够得到切实的贯彻和实行。

在陕甘宁边区，宣传动员是选举准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对边区各项选举条例的宣传和阐释，以及对党的民主政治方针政策的解释和教育，使广大民众了解选举的重要性及其意义，提高民众参政议政的兴趣。宣传的方法包括群众团体的宣传、街市巷口的宣传、个别谈话等，还成立了选举训练班和选举委员会，针对宣传上的部分技术问题进行专门培训。宣传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选举的实施原因、目的、作用和意义的说明，阐明选举运动对改善民众生产生活质量的重要性，使其真正懂得选举是关乎自身利益的大事，是属于自己的民主权利。

在宣传动员的同时组织选民登记。边区的选民登记以填表格的形式录入选民信息，经过筛选后公布选民名单。选民名单采用“红白榜”的做法，红榜代表具备选民资格，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白榜则相反。在登记的过程中，选民名单的确定有着严格的法律依据。如《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就规定：“各级议会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各级行政长官，乡长、区长、县长、边区主席，由各级议会选举；边区法院院长，由边区议会选举；边区政府各厅长的任命，须得边区议会的同意。”在参选资格上，《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规定：“除卖国者、罪犯和神经病人外，凡居住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在选举之日，年满16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可见，完备的法律法规既保障了边区政权民主选举的广泛性，又增强了选举流程的透明性，使得选举工作得以更加顺利地进行。

边区政权民主选举的开展

经过宣传动员和选民登记等一系列循序渐进的准备工作，待各方面条件渐趋成熟后，即可进行正式的选举。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三三制”原则选举产生民意机关和政府。为充分保证边区选民参加选举的民主权利，根据边区经济落后、地广人稀、群众文化程度不等的实际情况，边区选举采取了若干富有特色且方便选民的“投票”方式：识字多的选民采用票选法，识字不多的选民采用画圈法、画杠法，完全不识字的选民则采用投豆法。

票选法是县以上政权选举常用的投票选举法，基层政权选用此法时，往往会加上一些变通措施。在票选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给投票人额定的红绿票，每位候选人背对投票者坐在台前，背后放一个写好姓名的票箱。红票代表同意，绿票代表反对，投票人只能投一种颜色的票。投票后，当场开箱验票，红票多于绿票者当选。画圈法又称画杠法、画票法，适用于识字不多的选民。投票人若同意某个候选人当选，就在其名字上画杠或画圈，不同意则不作任何标记。豆选法是乡村地区普遍使用的选举方法。它以豆粒为选票，每粒代表一票，候选人背对投票者坐在台前，每人背后放一大碗，投票人鱼贯而过，认为信得过者，就在他的碗里放入一粒豆子，豆多者当选。

在陕甘宁边区，除上述常用的投票方式外，部分地区还采用过烧洞法、投纸团法等选举办法，这种根据各地区具体情况，为适应选民不同文化程度而采取的灵活多样的方便民众行使民主权利的投票方法，反映了党和边区政府致力于实行民主政治的决心和勇气。边区民众正是通过这些适合于他们自身情况的投票方法，积极参与到民主选举的实践过程中，认真行使着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就曾说：“如果在根据地按照西方的做法，选举之前对公民进行文化测验，那么会剥夺五分之四人口的选举权，而这对于占根据地人口大多数的广大农民来说是极不民主、不公平的。”通过上述选举方法，边区人民选出了代表自己的机关和政府。在陕甘宁边区民主选举的示范下，至1944年10月，各边区根据地都成立了人民普选的各级地方政府。



边区政权民主选举的作用

抗战期间，毛泽东曾对边区政权的民主建设作出过如下的评述：“边区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地方呢？一句话说完，是一个民主的抗日根据地。在这个制度之下，无论哪一种职业的人，无论从事什么活动，都能发挥他们的天才，有什么才干的人都可以表现出来。”确如毛泽东所言，边区政权的民主选举真正实现了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收益颇丰。

首先，它极大调动了民众参政的积极性。由于选举前精细的准备工作以及灵活多样的选举方式的激励，边区民众参与选举的热情很高。据不完全统计，1937年边区进行第一届参议会选举时，参加投票的选民占到选民总数的70%以上，部分地区达到80%。1941年边区进行第二次民主选举时，80%的选民参加了投票选举，绥德、清涧、延川等县的参选率甚至高达95%。可见，边区民众参与选举的积极性在不断提高。

其次，它产生了廉洁高效的政府。经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工作人员，从基层的乡长到较高层的政府主席均实行津贴制度，收入仅同于普通工人工资水平。同时，边区制定的施政纲领明确规定，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的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这就保证了领导干部能够做到廉洁奉公。不但如此，边区民众选举产生的各级政府还是高效的政府。毛泽东就说：“当人民选举他们所喜欢的人去办政府的事情的时候，办得很不错，这比派官办事制度要好得多。”为达到精简高效的目的，边区各级政权成立后，先后开展了三次精兵简政运动。至1943年，边区直属机关由35个减至22个，政府工作人员减少40%，分区专署和各县政府的内部机构减少了一半，但工作效率仍然很高。

边区政权民主选举的启示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权实行的民主选举，做到了内容和形式、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有机统一，使民众能够普遍地通过选举活动，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真正实现了人民的解放与政治民主，因而在党的民主政治建设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边区政权的民主选举实践，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经验和启迪。美国记者冈瑟·斯坦在总结党建设边区的成功经验时曾指出，“他们建立了一个对人民不构成沉重负担的，同时又勇于承担重大责任的行政机构，即一个从人民中产生，通过民主方式选举出来并向他们负责的政府”。事实也确如其所说，在陕甘宁边区，民主选举使候选人懂得权力来源于民众，获选后自然不会忽视自己与选民之间的密切联系，必然要“对下负责”；民主选举还打破了变相任命制体制下上下级官员之间的利害关系，有利于遏制权力寻租行为，大大减少腐败案件的发生。

党的思想史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文明发展的选择

□ 郭伟伟 徐晓全

现代化是人类文明发展与进步的标志。20世纪60年代，中国共产党首次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正式将“四个现代化”确定为国家发展总体战略目标。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提出，既是对以往“四个现代化”的提升，又是在全球治理竞争背景下推进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标志，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动力。概括起来，国家治理现代化对人类文明发展的推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西方发达国家在实现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付出了沉重代价。例如，西方国家的早期工业现代化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后来在西方主导的世界经济体系中，成功地将经济现代化的代价转移到发展中国家，顺利实现了产业转型和升级。我国的现代化也经历了不断探索与反思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高，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忽视了环境与资源保护。究其原因，主要是过分强调物质层面的现代化而忽视了其他层面的现代化。现代化应该是一个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等在内的全面现代化，应该是一个有机的、协调的、动态的和整体的系统，特别是作为政治文明现代化的国家治理现代化能够为物质层面的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国家治理现代化包括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两个方面。强调体系，意味着国家治理现代化是系统性、整体性和全面性的现代化，不是过去那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碎片式的现代化发展模式。强调能力，意味着国家治理现代化以建立高效运作的制度体系为核心，以提高制度的整体治理绩效以及提高国际竞争力为目的，不是过去那种低效率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国家治理现代化将为国家的发展提供整体性、全面性、系统性的发展战略，统筹解决现代化进程中的不均衡、不协调问题，从而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

国家治理现代化为人类文明的传承作出重要贡献。20世纪90年代以来，治理理论开始兴起并向全球传播。治理涉及权力的转换和权威在社会的运作方式，它所关注和解决的问题是人类社会由谁来治理以及如何治理。治理强调政府放权和向社会授权，实现多主体、多中心治理，并且主张社会自我治理以及社会组织与政府的平等共治。治理是人类追求政治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思路，当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已取代意识形态，成为决定世界各国在相互竞争、文明成长中制胜的更深层次的要素。治理竞争也逐渐成为统领人类文明发展的新的竞争模式，同时一种超越国界的全球治理也日益兴盛。相互学习和借鉴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基本规律，也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现高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经验。民主政府、法治政府、透明政府、责任政府、有限政府和服务政府等，虽然是现代西方国家制度的普遍原则，但它们不是西方国家的专属，而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优秀成果。积极学习这些先进理念和制度为我所用，对于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现代化赶超具有积极意义。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意味着要树立全球战略视野，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以积极主动的开放心态，广泛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优秀文明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创新，无疑将会为人类文明的传承做出重要贡献。

国家治理现代化为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作出开创性贡献。现代化道路具有多样性是被人类文明发展历程所反复证明的，选择何种现代化道路是各国人民的自由权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就是要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模式。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不能要求有着不同文化传统、历史遭遇、现实国情的国家都采用同一种发展模式。正如他在2015年3月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的，“要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客观理性看待别国发展壮大和政策理念，努力求同存异、聚同化异”。中国在漫长的历史时期曾为世界贡献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给人类社会贡献物质文明，而且要贡献政治文明，特别是制度文明，为人类文明的多样化做出开创性的贡献。